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9—04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在瀚蓝广场 10 楼 1010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7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孙梦蛟董事委托金铎董事、麦志荣独立董事委托纪建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瀚蓝广场项目用途的议案。

为了尽快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同意变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房地产”）经营范围和瀚蓝广场项目用途，具体如下：

（一）瀚蓝广场商业地产项目所涉房产全部由本公司自用。

（二）将该项目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三）变更瀚蓝房地产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相关经营内容，变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房地产中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贸易；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的审核知识问答，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

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广发银行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认购价为 6.95 元/股，共认购 1,104,649 股，合计新增投资 767.85 万元。根据前述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对广发银行的该笔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232.00 万元（含 99,232.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20,000.00
合计		171,527.66	1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9,23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6,946.59	55,000.00
2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46,199.02	25,000.00
3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82.05	19,232.00
合计		171,527.66	99,232.00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临 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

根据上述调整，对报告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临 2019-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议案二至五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至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